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财大红院字〔2025〕44号

关于蔡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本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蔡伟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，任职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起算；

裔文同志任后勤处副处长，任职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起算；

鲍金林同志任后勤处副处长，任职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起算。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2025年11月21日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21日印发